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28號

原告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原告 詹孟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賴俊嘉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對被告劉冠鉉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第1項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5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47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聲明第3、4項之金額4,155,811元，共計為6,107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00,000	109/5/31	114/6/5	(5+6/365)	6%			451,479.45
	小計									451,479.45
合計	1,951,479									